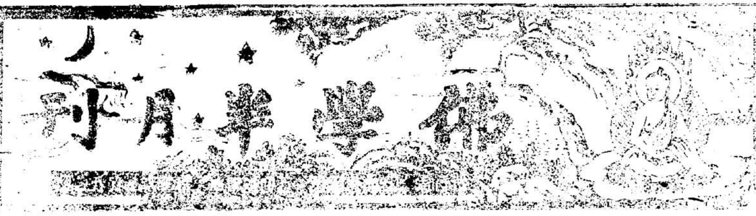

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　上海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六二三號

演講

成唯識論講義（十三續）　寄東

（丑）二小乘間破三（寅）一總問

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。如何非有。

大乘之餘即小乘也。當離識不言異識者。大乘亦說色異心故。

（寅）二略答

彼所執色不相應行及諸無爲。理非有故。

小乘如有部立七十五法亦分五位。色法十一。心法一。心所法四十六。不相應行法十四。無爲法三。（見俱舍論）。其心心所等稍同大乘。故且未破。小乘本末共二十部。今所破者十一。餘九類破之。十一部者。薩婆多。經量。正量。大衆。一說。說出世。雞胤。上座。化地。飲光。法藏。

（寅）三廣破三（卯）一破色三（辰）一總敘外執色　二類別

且所執色總有二種。一者有對。極微所成。二者無對。非極微成。

對有三種。一所緣有對。謂心心所於自所緣。二障礙有對。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。三境界有對。謂十二界法界一分。根及心心所於彼境界能有功能。識緣識顯。此爲境界有對。與所緣有對。寬狹有殊也。總此中說對。謂對礙。取障礙有對。十處名有對。法處名無對。所緣有對有寬狹。是所緣非境界。謂心心所法界一分諸相應法。是所緣是境界。謂色等五境、是境界非所緣。謂眼等五根。非境界非所緣。謂法界一分非相應法。

（巳）二別釋破之三（巳）一破有對二（午）一破諸部有對不成三（未）一破諸成有對極微不成三（申）一總非

彼有對色定非實有。能成極微非實有故。

謂諸極微與所成粗色。實假異計。可作四句。經部十處粗假細實。大乘世俗粗細俱假。彼薩婆多等粗細俱實。一說部等粗細俱假。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者。總立宗非。正對薩婆多。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者。總立因非。

（申）二別破二（酉）一破有質無礙二（戌）一破有礙

謂諸極微若有質礙。應如瓶等是假非實。

薩婆多師極微等計。若說極微是實有故。是礙性。但三有對中障礙有對。有對名礙。薩婆多極微是礙。若有方分者礙。薩婆多非礙。雖經部者。此文意云。汝計極微應假非實。有質礙故。如瓶等物。導蘊五根五境。

（戌）二破無礙

若無質礙應如非色。如何可集成瓶衣等。

此破與前異計。又經部無方分名為無礙。薩婆多等亦名無礙。故云。汝之極微不能集成瓶等。以無礙故。猶非色法。極為不相應心心所等。皆無住處中。諸為經部多。因應破云「無方分質礙故」。

（酉）二破有方分無方分二（戌）一破有方分

又諸極微若有方分。必可分析。便非實有。

此中意云。所執極微應可分析。應非實有。有方分故。如粗色等。前二比量。二兩故破。[illegible]計極微有方分。[illegible]

第13卷
第4號
第295期

本期要目

演講：成唯識論講義……寄東
雜林：迦陵頻伽國考
記載：觀世音菩薩靈感記
梁武帝創齋懺記
盛書和居士生西記
傳記：寶女人頭媼傳……鄭頌遠
歷一法師安法記……薛覺安
佛學答問：十二則
消息：三則
通訊：天台智者大師……史詮
雜纂：常陰沙居士林縣化啓
河南佛學社徵稿啓
致佛香閣……袁鶴白
大藏一覽集（二十）

編輯者　佛學半月刊社
社址：上海[illegible]路十一號　電話[illegible]
發行者　佛學書局
半月一冊　每冊大洋五角
全年二十四冊　定價大洋壹元
外埠郵費每年二元四角
不通郵之處每年加郵費四角
第十三卷第四號
第二百九十五期
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出版

△梁皇懺隨聞錄二冊九十元正
△始終心要略鈔一冊七元二角
△水懺申義疏一冊廿二元半
△楞嚴指味疏一冊定價九元
△眞言宗義章一冊定價九元
△陽復齋文集二冊七十二元

無有分。故二十唯識云。極微有方分。理不應成一。按方者借地位義。既借地位。即是有量。可分析矣。

（戌）二破無方分五（亥）一應無光影難

若無方分。則如非色。云何和合。承光發影。

無方分者是薩婆多計。彼以極微等即是和合色。和合色外無別極微。極微外無和合色。以理難云。汝和合色應無方分。體即極微故。如汝極微。成和合色無方分已。遂立量云。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。無方分故。如非色等。

日輪纔舉。照柱等時。東西兩邊。光影各現。

此敍理也。東承光。西發影。故言各現。

承光發影。處既不同。所執極微。定有方分。

此正難也。量云。汝之極微應有方分。即和合色故。如和合色。東處非西。明有方分。

（亥）二見觸無差難

又若見觸壁等物時。唯得此邊。不得彼分。既和合物。即諸極微。故此極微。必有方分。

若執極微都無方分。眼見壁等及手觸時。唯得所見觸之此邊。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。此和合物即諸極微。極微無方分。見觸此邊之時。應亦得於彼分。此即彼故。彼如於此。為量同前。粗色方分既即極微。故知極微定有方分。

（亥）三極微有中表難

又諸極微。隨所住處。必有上下四方差別。不爾。便無共和集義。

此有二難。一有中表則極微有六方分。二若無中表則和集不能成。此中和對古薩婆多師。集對新薩婆多師（順正理論）。極微應不和集成粗大物。以無方分故。如虛空等。非對經部。彼不許無方分故。

（亥）四極微無中表難

成相涉入。應不成粗。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

極微若無中表。應相涉入合為一體。便不成粗。二十頌亦云。極微。與六合。一應成六分。若與六同處。聚應如極微。初半是前。後半是此。

（亥）五極微即粗色難

執有對色即諸極微。若無方分。應無障隔。

量云。汝有對粗色。應無障隔。即極微故。猶如極微。又汝執有將色即是極微。極微之外無有對色。極微若無方分。粗色應亦無方分。無方分故。亦無障隔。如非色等。二十頌云。無應影障無。此障無也。

若爾。便非障礙有對。

量云。汝之十處非障礙有對。無障隔故。如心心所。

（戌）三結破

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。有方分故。便可分析。定非實有。

二十頌云。聚不異無二。聚不異者。聚色與微無異也。無二者。彼聚色應無影障二也。

（申）三總結

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

（未）二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二（申）一問

五識豈無所依緣色。

小乘問曰。若無能成實極微故。無所成有對色。汝大乘五識。豈無所依所緣之色。

（申）二答三（酉）一總申正義

雖非無色。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。即以此相為所依緣。

正義謂雖有所依所緣之色。而是識所變現。非是心外別有極微。以成根境。謂下釋識變文。蓋八識生時內因緣種子等力。第八識變似五根五塵。眼等五識依彼所變根。緣彼本質塵。雖親不得。要託彼生。實於本識色塵（色蘊攝故）之上變作五塵相現。即以彼五根為所依。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。五識若不託第八所變。便無所緣。所緣之中有親疎故。

（酉）二別破內處不成

然眼等根非現量得。以能發識比知是有。此但功能。非外所造。

眼等五根。非現量得。以但能有發識之用。比知是有。此但有功能。非是心外別有大種所造之色。功能者。發生五識作用也。今大乘有三解。一者內自種子為其因緣。心內所變現行相分四大為增上緣。造根境色。故非心外實大所造。二者根即種子。名功能故。名種子故。（觀所緣緣論）體既非色。非是外處四大所造。三者九根皆實皆通現種。然論多據現色名根。

外有對色。理既不成。故應但是內識變現。

心外有對。前已遮破。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。觀所緣緣論云。內色如外現。為識所緣緣。許彼相在識。及能生識故。

重印
五彩織跡金剛像徵求附印
附印每張儲券十二元以一百張
為一願滿二十願開印定三月底
截止至期如願數不足原款奉還

△楞嚴玄義撮要一冊九元
△唯識卅論紀聞一冊九元
△金剛經貫釋一冊九元
△法華弘傳序淺說一冊九元
△仁王護國經講義二冊四十五元
△紀文達公筆記一冊九元
△地藏聖德大觀一冊七元二角
△普門品講義一冊十三元半
△曲園筆記一冊九元
△金剛經破空論一冊九元
△永明自行錄一冊九元
△陽復齋詩偈續集一冊十六元二角

△翻譯名義集一冊六十三元
△淨土指歸集一冊價十八元
△談因說果館叢錄一冊十元八角
△勸發廻修行淨土文一冊四元五角
△人生金鑑一冊十八元
△濱顯僧傳一冊卅六元

△人生之最後一冊二元七角
△江易園講演錄一冊一元八角
△建設人間淨土論一冊九元
△戒殺名理一冊六元三角
△佛法與科學一冊七元二角
△七筆勾一冊廿二元五角
△淨業良導一冊十八元
△至情錄一冊十六元二角
△佛教之本來面目一冊十八元
△二少年一冊廿二元五角
△佛教史蹟一冊廿二元五角
△甘地戒殺主義一冊九元

義林

迦溼彌羅國考（續）

又大唐西域記第三。佛滅後第六百年。覩貨邏國有呬摩呾羅王。於迦膩色迦王歿後。爲迦溼彌羅之王。討彼破壞佛教訖利多種。復興佛法。次後至哥闍多王朝（西紀二五年成立）有美格哈瓦哈那 Meghauahana 王。及布拉瓦拉娑那 Prauarasena 二世。建立佛寺。拉那底查 Raanaditya 王后。造立佛像。且布拉瓦拉娑那二世。自國都由斯利那迦縣少移於其北方。即今之斯利那迦羅 Sringar。舊唐書西域列傳第百四十六上所載箇失密之都撥邏勿邏布邏 Praurasena-Pura 是也。又據出三藏記集第十四等載。鳩摩羅什於西紀三五二年間。伴其母到罽賓。從槃頭達多受雜藏。中阿含。長阿含。又智猛等於罽賓頂受佛鉢。梁書第五十四云。劉宋大明二年。罽賓國比丘五人。初傳佛法經像於扶桑國。又大唐西域記第四謂。奢揭羅城摩醯邏矩羅王。與摩揭陀國婆羅阿迭多王戰而敗。後投迦溼彌羅。遂殺其王而自立。更討健馱邏。毀廢其地窣堵波。僧伽藍凡一千六百所云。又惠生之使西域記。亦載乾陀羅與罽賓爭境連年。玄奘之入迦溼彌羅。爲西紀六三一年。此以王統史配之。當爲卡爾考他 Karkota 王朝（西紀五九八年成立）之初祖丟那布哈瓦打那 Durlabhauardhana 王即位之三十三年。時玄奘受國王歡待。且從大德僧稱學俱舍論。順正理論。因明聲明等。大唐西域記第三述當時國狀云。「迦溼彌羅國。周七千餘里。四境負山。山極峭峻。雖有門徑。而復隘狹。自古鄰敵無能攻伐。國大都城。臨西大河。南北十二三里。東西四五里。宜稼穡。多花果。出龍種馬。及鬱金香。火珠藥草。氣序寒勁。雪多風少。服則毛褐。衣則白氎。土俗輕躁。人性怯懦。國爲龍護。遂雄鄰境。容貌妍美。情性詭詐。好學多聞。邪正兼信。伽藍百餘所。僧徒五千餘人。四窣堵波。並無憂王所建。」國內且有藏佛牙之窣堵波。及觀自在菩薩立像。有僧伽跋陀羅製順正理之故伽藍。索建地羅製眾事分毘婆沙論之伽藍。藏有大舍羅漢之舍利之石窣堵波。布剌拏論師製釋毘婆沙論之窩林伽藍。及佛地羅論師造大眾部集真論之大衆部僧伽藍等舊跡。又近鄰之僧訶補羅。烏剌尸。半笯嗟及曷邏闍補羅等諸國。昔役屬於迦溼彌羅。呾叉始羅國亦附庸之云。由丟那布哈瓦打那王經一世。有查雅皮那 Candrapira 王。是恐卽唐書西域列傳第百四十六下所出之眞陀羅祕利王。王於唐開元初。遣使來中土朝貢。更經一王。有拉里塔底查 Lalitaditya 一世者。極有權力。大行遠征。又建大僧院。佛寺。支提。並作佛像。其後。同王朝之查雅皮那王。亦造立大佛像。又據十力經序並宋高僧傳第三。唐天寶九載罽賓求和。請唐使巡按。但是悟空奉勅使罽賓。乾元二年於迦溼彌羅國受具云。又同序中敍同國事云。「此國伽藍三百餘所。靈塔瑞像。其數頗多。或阿育王及五百阿羅漢。建立之所。（中略）其國四周山爲外郭。總開三路。以設關防。東接吐蕃。北通勃律。西門一路通乾陀羅。別有一途。常時禁斷。天軍行幸時方得暫開。」悟空滯留迦溼彌羅凡四年。只其年代配正統史。則當查雅皮那王之治世中。由此而後。彼特帕那 Utpala 王朝（西紀八五五年成立）。前羅哈拉 Lohala 王朝（西紀一〇〇三年成立。後羅哈拉王朝（西紀一一〇一年成立）相次而起。乃至王統史之著者旁底他氏之時代。其後或爲回教徒所支配。或補帖木兒及莫臥兒帝所併吞。或受阿富汗之統治等。幾經變遷。遂至西紀一八四六年爲英國之藩屬。以上之敍述。大體係依於王統史。當自尙待精細之考證。就中關於上古之年代。與其他記傳頗有出入。又佛典中關於迦溼彌羅之記述不少。卽如蓮華面經卷下云。佛滅後罽賓國如鬱伽羅越。佛法熾興。閻浮提諸阿羅漢。皆往彼國。猶如兜率天處。大方等大集經第五十五月藏分分布閻浮提品云。佛以罽賓那國付囑怖畏天子等。同經第五十六建立塔寺品云。罽賓出現五十五佛。新華嚴經第四十五諸菩薩住處品云。迦葉彌羅國有住處名次第。自昔已來諸菩薩衆止住其中。佛母大孔雀明王經卷中云。作光藥叉神及半支迦藥叉。在羯濕彌羅 Kasmira 國。雜提婆多羅所說法住記云。迦諾迦伐蹉尊者共自眷屬五百阿羅漢。多住迦濕彌羅國。大般涅槃經第九云。此涅槃經正法欲滅時。當至罽賓 Kasmi(r) 具足無缺。潛沒地中。此皆讚其國佛教之盛者也。又由罽賓來至中土之三藏。有東晉僧伽提婆。僧伽跋澄。弗若多羅。佛陀耶舍。曇摩耶舍。佛說什。劉宋曇摩密多。求那跋摩。唐佛陀多羅。佛陀波利。寶思惟等。其譯出者。有長。中。增一等阿含。十誦。四分。五分等律。及關於小乘阿毘曇者甚多。又據出三藏記集第七。第十四。第十五等云。竺法護。佛陀耶舍。法勇諸師。於此國得賢劫經。觀世音受記經等。則可知西曆三四世紀頃。其地大乘經典尙存也。又見漢西域圖考第六。古今圖書集成邊裔典第五十三。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箋釋。解說西域記等。（完）

△淨土聖賢錄一冊七元二角
△□□□錄一冊四元五角
△戒殺放生現報錄一冊七元二角
△殺□紀聞一冊五元四角
△安樂集一冊廿二元半
△□文戒殺文一冊四元五角

記載

觀世音菩薩特別靈感記 呂□道

友人房玖貴。曾渡錯。十年前經商杭垣。一日往煙館訪友。時禁令森嚴。偵探密佈。致遭牽累。由法院指定醫生調驗。妄斷有輕微煙癮。於是檢察官檢定。以書面五十元交保候審。越數日。法院傳審。適有不諳法律者慫恿不必到院。謂法院責保人追繳保證金外。並下令拘捕到案。不久即爲警捕。法院以房避不到案。斷係畏罪潛逃。當判以六個月徒刑二百元罰金。房自念本人對無此癖。一旦受斯不白之冤。心殊不甘。在獄枯寂無聊。忽憶及友人所贈之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云能救苦厄。何不誦之。乃將經本帶至獄中。終日虔誦。藉解煩悶。而冀慈佑。前後半月。正在誦經之際。忽如入夢。覺身在囹圄之內。四面無門可出。惶恐萬分。計無所出。忽見門樓放光。一門開啟。有一婦人。形似卷居。端嚴無比。從門而入。呼其名而告之曰。「房玖貴。明日判決書可到。汝其上訴。」當催出罪。一言說不見。猶如夢醒。乃問獄中人。適間余所聞見得非夢乎。咸曰汝始終喃喃誦經。何嘗稍爲間斷。隨將所見境界。爲獄中人言之。大多不贊成上訴。以彼等曾避不到案。恐上訴路遭失敗。或且加罪。房亦猶豫不決。是夜夢日間所見之婦人又至。且告之曰。頃間囑汝上訴。何不依從。汝勿聽旁人之言。免致誤事云云。醒後細思兩次境界。方悟觀世音菩薩顯靈示意。□私自□。□□。翌日判決書果至者。余決計上訴□□。□日。判決書已到。乃延律師提出上訴。律師亦以房曾一度潛逃。恐上訴不利。竭力阻止。房毅然決然。不爲所動。隨即提出上訴。按例上訴案件非旬日不即開庭。詎知僅三日即來傳審。房到庭伸辯。本人實不吸煙。上次醫驗確屬誤會。請再派員實地檢驗。法官許之。結果改判無罪。竊思苟非大士啓示。則房某不敢上訴。則冤枉何以大白。而鐵窗之風味。勢須久嘗。故竭誠歸命菩薩。必克得所依怙耳。故大士讚曰。千處祈求千處應。苦海常作渡人舟。洵不誣也。

素食療病靈驗記 能了

陳君錦厚。法名仁證。梁溪人。靈岩妙眞法師之信徒。爲人梗直。安貧自守。幼雖信念觀音聖號。但不知爲何物也。年二十歲。患臟腑症。二十三歲。得沖血痢疾。均經醫治愈。客春。忽遇鄰友丁培卿。述及佛法梗概。並蒙贈送印光大師文鈔。攜回開卷研讀。方知際此末法。人根淺鈍。惟靠信切願。老實念佛。求生西方。斯能戒殺放生。自可得免浩劫。超登聖域。遂決志茹素。虔持六字洪名。及觀音聖號。時正三十六歲。不料於十月二十日子時。忽發沖血。急延西醫診治。誡曰。素食極少營養滋料。故致斯症復發。今欲痊可。非要肉食。增加營養不爲功。否則雖服朮藥。亦難見效。陳君當病之時。被其危辭所惑。立即食肉。以爲佐助。醫藥可收奇效。豈料未幾臟症復發。旋經善友論知肉食之所致。陳君猶首應之。默持觀音名號。並延僧眾諷經。嘶求佛力加被。始覺病勢轉輕。約三月有餘。方能起床。一日。伊妻殺雞以食之。頓時腹脹如鼓。痛不可當。復再延[illegible]大悲咒及[illegible]。□除舉癒。□症□念。□腹痛即要稍便。一日必數次。醫藥無效。迨今冬二十日午夜。沖血之症復發。較前十分沉重。勢將不久。妻子聲淚俱下。復延西醫□□診治。仍云營養料缺乏。力勸多加肉食。陳君凝然思索。佛祖決不虛言。毅然素食。永矢弗諼。一面虔服邱君心誠從靈岩山寺代□。速伊之大悲米。志誠諷誦。觀音聖號。未一月。即占勿藥。不惟鼓病不發。且精健亦已痊愈。每日祇一次大便而已。此非觀音大士威德冥加及素食之功。焉克臻此。爰求釋尊成道日。適能了躬詣其家。言之凱切。並謂伊妻吳氏初不相信。妄加誹謗。遂將素食之益。委細告之。始爲感化。僅持十齋。現該妻漸覺肉食不進。且多嘔吐。將效當年茹素矣。因寫陳素食靈驗。並詳顛末。且告初機學佛者。共勉旃之。

盛智和老居士生西記 李德昌謹述

吾鄉有老居士盛智和者。係儒士雲階公之家子。其爲人也。孝實誠敬。非尋常人所可企及。幼年繼承父志。設塾誨徒。中年篤及佛經。知佛學有不可思議之妙理。遂發心茹素。專修淨業。數十年來。未嘗稍懈。年事愈高。信願彌堅。洵宿具善根再來人也。今春二月中旬。雖臥床不起。而身無病苦。年近八旬。神智清爽。佛念綿綿。臨終前一日。囑咐家人。爲之淨身剪甲。並囑當於丑時。至翌日丑時。果于念佛聲中安詳西逝矣。助念者見此預知時至之瑞相。莫不同聲讚歎。眞所謂彌陀放光時時接行。衆生念佛念念生西。余敍數言。祈載報端以誌景仰時維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

△法相文學一冊二十二元五角
△唯識易簡一冊九元
△因明入正理論講義一冊四十五元
△漢□文選一冊十二元五角
△紫柏詩鈔一冊十三元半角
△□日山房詩鈔一冊六十二元
△憨山大師集一冊二十二元半
△紫柏大師集一冊二十七元
△蕅益大師集一冊卅一元半
△□山大師集一冊四十五元
△蓮池大師集一冊二十元五角
△善因法師文錄一冊卅六元

△英文聖威錄一冊四十五元　△觀彩讚　一冊十三元五角　△學佛須知一冊十三元半
△戒殺百事　一冊四元五角　△諦法年譜文鈔一冊四元五角　△素食主義一冊十三元半

傳記

善女人張媼傳

鄭因達

張媼嘉興池棲鄉農家女。棲真寺方丈開智和尚之母也。性慈仁。好勞作。自奉儉刻。以勤苦樂施終其身。蚤歲聞梵唄聲。喜之即茹素事佛。中男開公。童年稟母教。夙慧增上。時露出世想。媼即令薙染於鄉之棲真寺。時丈座蓮仁老和尚。中興棲剎。百廢具舉。佛道大隆。開公年最穉。齒蓮老徒孫列。獨見契賞。媼亦皈依蓮老。法名化道。逝殁所天。厭家居塵囂。住鄉之瑞豐橋廣生禪院。躬耕已產田三畝畀所穫供常住。茹苦精修以自活。禪院年久圮壞。媼中夜叩檐。募資鳩庀。遠近感其誠。爭助之緣。建觀音殿三楹。並繕葺餘屋。壘砌河岸。凡發三千餘金。不足則罄節縮所蓄充之。梵宇煥然一新。媼之力也。民十三年。蓮老入寂。越二載。開公繼住持任。是時棲寺百務待理。而主座少小。恆虞叢脞。媼乃徙住寺中。日督行百八尊。時儆以整飭清規。紹隆化道。挽矯頹風。力樹叢林軌範。開公之繼述蓮老。遠紹雲谷。媼之教也。媼入寺。以躬勤廚爨為已職。終歲勤劬。從不假力傭役。天廚蔬蔌。皆仰給不外購。嘗曰。吾福薄。食焉而不力作。殃必逮夫身。洎年老不任俯種。則蒔而溉殖。雖饑不少憩。沒世乃已。今年春莫。余禮棲剎。媼已孱疾。猶親圃藝菜。肥嫩甘馥異常蔬。媼儉而好施。畢生惟縕芒縷。襤褸如弓。衣之稍完者。輒捨與貧窶。開公為具斂衣。屬詳笥。餒而檢視。袁闕一襦。蓋亦持與人矣。尤憐敬貧苦僧。常囑開公善遇之。衲衣破碎。親為綴綴。或為製新衣。及添和請醫於媼。多經輒復施與。媼見善男女蔬食念佛。備極歡喜讚歎。樂建佛會。近鄉之廣生蓮子庵諸地。皆為之倡導勸請。今棲寺以錢資初張揭廬汪黼君諸居士倡結蓮社。集放生會。請諦講說。自行化他。聞風而雲集者趾相接。佛化熾然大盛。且推及天凝莊諸鎮。則又媼慈航廣渡之功也。今歲癸未三月十三日。示疾不能起。卻藥不服。亦無病苦。神志清明。語開公以身後事。蒞斂。不須弔奠。不妄動常住。越日即火化。獨諄諄以弘揚佛法修諸功德爲囑勉。逮二十三日昧爽。自云即日且生西。囑念佛送其往。開公即激蓮社同人念佛不絕聲。翌日子刻安詳西逝。春秋七十有八。媼平時力穡。胼胝泥垢。比命終。面色淨潔。光澤睟然。四月八日茶毘。越三日檢骨灰。色潔白。間具五彩。遐邇來觀者。咸歎異不置云。

論曰。今天下多故極矣。都人士益趨而狐裘。酣歌恆舞。乃逸乃嬉。不知稼穡之艱難。米薪珠桂。所由致也。媼苦身戮力以食其軀。憫卹無告。敬恭三寶。難行能行。難忍能忍。開公曰。君子所其無逸。敬姜有言。勞則善心生。張媼有焉。

慶一法師餘姚宏法記

韓覺安

吾姚自寶公歸西。梵宮久寂。茲有紫雲菴向係念佛道場。住持尼師法麟。有志精進。每冬例行佛七。今歲特延慈谿觀宗寺慶一法師爲姚宏法。自古歷十月廿三日起。至廿九日圓滿。每天午後一時至三時。假該菴淨業堂開示。題為「淨土三要」「念佛方法」「行持準則」「佛法大意」「因果諸義」。一以指歸淨土為旨。極契時機。師闡精進佛理。深明教義。而理雙闡。圓融無礙。且威儀具足。令人欽仰。莊嚴如張啟釗居士等。亟極推崇。堪稱弘法之導師。開師俗籍鄞縣。齡四十有九。三十出家。曾掩關兩度云。覺安得參其盛。烏得以不文辭。謹誌法緣。藉留紀念。民國癸未十一月韓覺安敬記。

佛學答問

答婆婆遊子問五則

幻廬

答一、以神咒加持物件。在密宗本有作法。如素習密宗者。不妨將物件於佛菩薩前。虔心對物誦持。二十一遍。或百八遍均可。

答二、受五戒者。不宜食肉。但不得已時食肉邊菜亦可。

答三、一藏之數。為五千零四十八卷。蓋依唐代最初全藏經典之卷數也。

答四、人死後轉入鬼道。即能作祟。亦由宿世業緣。向彼祟者。索債也。又鬼本有依人而住者。故人家舍宅中庭下階前。皆有鬼依。或草木水火亦有鬼依。苟無宿緣。與人無忤也。

答五、衆生固有一定壽限。但畜生被殺。乃遭橫死。並非壽命當終。試將被殺之物。於未殺前放生。即能保其生命至於數年之久。故殺生為有罪。

△法相略錄一冊九元
△唯識卅論釋一冊二十二元半
△法義叢刊一冊卅六元
△讀唯識新舊兩譯不同論後之意見一冊十八元
△僧伽護國史一冊十八元
△起信論解惑一冊四元五角
△佛與健康一冊四十五元
△解惑編一冊卅六元
△日本佛教觀察記一冊七十二元
△資本主義一冊十三元半
△印光法師一冊二十七元

△佛傳　一冊十三元半　△佛教概述一冊十三元半　△出家學佛與在家學佛一冊十三元半
△佛教弘傳史一冊十三元半　△大乘佛教概述二冊二十七元　△小乘佛教概述一冊十三元半

答楊志清君問三則

幻庵

答一、三昧二字。是梵音。即佛國語也。其意為心專注所有境界。念佛是念佛功德。或念佛相好。念佛所得三昧。即是得見佛身佛心。名為念佛三昧。

答二、三賢十聖是菩薩程度之別。前之三十位曰十住十行十回向。稱為三賢。但是預備功夫。十聖即十地之位。是正式菩薩。從初地至第十地。有十種程度。故稱十聖。

答三、世間出世間共分十法界。世間六法界。即天人修羅。鬼。畜。地獄之六道。以其迷惑煩惱。故稱凡夫。出世間四法界。即佛。菩薩。緣覺。聲聞之四等。以其聰明智慧。故稱聖人。聖人四種。故曰四聖。凡夫六種。故曰六凡。

答喬賓三居士問四則

幻庵

答一、佛像在佛世已有。佛赴忉利天為母說法。憂填王思慕佛。不得見。乃欲造佛像供奉。佛在天上知之。命目犍連攝工人三十二。往天上。瞻覩佛容。下來造之。此像用栴檀木造。故稱為栴檀像。是佛像之始。到我國漢明帝時。迦攝摩騰竺法蘭二尊者。賚來佛像。即此栴檀像之第四仿造者。

答二、對佛像恭敬禮拜燒香供養。蓋表示敬慕。視像如真也。

答三、緘口金人。周代宗廟中有。並非佛像。緘口示不多言。蓋古王遺訓子孫耳。

答四、四十二章經。乃集佛經上句。因佛法初來。擇與我國人性質相近易解者。編集成書。使易流通。雖非有此整個佛經。其為佛語則真。月刊云偽撰者。指無此整個經耳。

消息

杭州常寂光寺弘淨講經

杭州寔居山常寂光寺。開創於徵軍老和尚。老人晚年。慕永明遺風。弘揚淨土。自來二十餘年。繼其後者。克守家風。念佛道場。為眾欽仰。今歲住持清源上人。以杭垣道風久息。特請東明山久修善法法師。於正月十五日開講無量壽佛經。開示淨宗淵源。普及利生功德。法師學紹觀宗。登座宣揚。聞者獲益。普難思議云。

介紹重興古寺

衢縣北鄉昔年有耕山寺一名耿山寺。歷史甚古。產業亦多。載在邑志。後因寺宇燬圮。地產亦陸續被人佔據。現其寺址已劃歸三衢墾牧公司農場範圍之內。滬上佛教中人。如有發起修復宏願。將來原有寺產可代清理歸還。

介紹人魏頌唐住杭州孝子坊三十二號

介紹印行山志

天台山志。邑人陳鍾祺號一陽編輯。全書共四十萬字。並有圖八十幅。因陳先生為史地專家。故內容極為豐富。現住天台城內妙山。倘能設法出版。俾廣流傳。實於佛學文化。兩有裨益。

介紹人魏頌唐住杭州孝子坊三十二號

諸惡莫作、眾善奉行

演義

天台智者大師（續）

沙門文濤譯述

廿三、徐陵送寺額與梵僧聽法

太建十年，左僕射徐陵，忽然想到，「智顗禪師，在天台的佛隴山，造好寺院，已經兩年了，寺名尚沒有，我何不啓奏皇上，送他一個寺名呢？」於是便寫成一道奏表，表中有這麼幾句：

「……智顗禪師，創立天台，宴坐名嶽，宜名修禪寺。……」

皇上批准之後，徐陵又請尚書毛喜，寫好匾額，親自送到佛隴山；日子是五月初一日，大家在非常歡喜中，把寺額釘上去。

左僕射徐陵，下山去之後，不多幾天，又來了兩位大官人。一位是河南豫州，陳縣的袁子雄；一位是荊州，新野縣的庾崇。他二人是特地來拜望智顗師的。

這時，修禪寺，剛剛在講淨名經。他二人覺得勝會難遇，滿身都有歡喜。遂齋戒，沐浴，專心聽法。

第三天，在聽經回來時，庾崇問子雄說：

「你在聽經時候，拉拉我的衣襟，還噘噘嘴巴，似乎叫我看什麼東西？問問你，你又不響，你到底搗什麼鬼呢？我聽經正聽得出神，卻被你打岔了，你真罪過不少啊！」

「你沒有看見嗎？法堂前的境界，」子雄答。「法堂前面，還不是兩棵柏樹；一梁矮矮的磚

△勸發學佛因緣集二冊十八元
△華英對照普門品一冊二十二元五角
△華英對照十善業道經一冊二十二元五角
△遺教經講義一冊十三元五角
△二十五難便談輯要一冊十三元五角
△法味一冊十三元五角
△新文化之標準一冊二十二元五角
△八識規矩頌貫珠解一冊二十二元七角
△八識規矩頌講義一冊九元
△念佛警策一冊九元
△靜坐要訣一冊九元
△教誨後說二冊二十七元

▲十乘佛學概論一冊四十五元
▲觀心覺夢鈔一冊二十元半

▲印度佛教史一冊一十六元
▲攝大乘論二冊一百六元

▲王國維之思想一冊三十元
▲老子學案一冊三十元

▲往生論攝註一冊十三元半
▲釋迦師略傳一冊九元
▲維摩詰經講義一冊四十五元

▲心經筆記一冊四元五角
▲極樂一冊二十二元五角
▲山僧詩選二冊三十六元

▲華嚴綱要淺說一冊二十二元五角
▲近代往生傳一冊二十二元九角
▲供介論頌略釋二冊七十二元

▲西方確旨一冊六元三角
▲邏羅佛教叢談一冊十八元
▲地藏經科註二冊五十四元

牆，這是天天看見的，還有什麼？」庚崇說。

子維說：「我却看見法堂前面有山，有一座琉璃的山，內外明徹。山陰有一條曲澗，水清見底；底裏都用美玉鋪成。澗上一條虹橋，亦用諸寶集成，有數十位梵僧，手裏擎着手爐的也有，拿着鮮花的也有。從山中出來，走上寶橋，進法堂中來。威儀齊整。香氣撲鼻。我所以叫你看。你眞的沒有看到麼？」

「哦，哦！」庚崇快樂地說：『是了，怪不得在你拉我衣襟之後，我鼻子裏忽然聞到了一陣說不出的清香啊！至於什麼琉璃山咧，虹橋咧，梵僧咧，我却一概沒有看到。」

「眞的一點沒有看到嗎？」子維驚奇地重問。

「我會騙你嗎？不過，我和你並席而坐，你能見到這種勝境，我見不到，我與有些不相信；或者我的根機，我的存心，沒有你老人家好吧？」

子維微笑，也不和你爭辯。心想：『這的確是根機和存心的關係』。同時覺得：『智顗法師，的確不是一位平凡的和尚！』

就因此故，子維後來發心，把法堂改造起來。

捐助本刊誌謝

張覺明居士　捐助本刊儲鈔四十元
幻塵法師　又　五元
圓明講堂　捐助本刊經費五十元
鄭妙脩居士　又　一百元
能了法師　又　五元
饒益因居士　又　一元五角
趙聖南居士　又　二十元

本社啓

（雜載）

常除沙佛教居士林西方三聖塑金募化啓

蓋聞作善者降祥。作不善者降殃。是禍福之由於善不善也明矣。顧爲善之途不一。要莫善於布施。而布施又莫善於建道場塑佛像。以正人心勵末俗。啓發無量善性於千萬世。恆河沙數不可稱量。須知如來雖無著相。而行化不可無形。所謂無相者佛之眞性。有形者佛之威儀。無威儀不足以莊嚴佛土。無莊嚴不足以感化凡愚。無感化不足以維持世道。挽回頹風而發展善性眞如。故爲善之大。莫善於建道場塑佛像焉。常除沙佛教居士林。於民國二十九年。由何居士仲開布施園宇創建以來。同人等誠意經營。皈依日衆。道場日盛。去年九月間啓建西方三聖佛七法會。迨十月初五日夜午。佛光感照。西方三聖顯應天際。歷四十分鐘之久。親目瞻拜者、五六十人。衆心受感不知所以。已而適歐陽居士桂生等於遠方名山古刹中。迎來西方三聖佛像。希有之緣。具徵夙福。刻因重新金光。廣植善果。四方勸募。伏乞　諸大善士共發宏願。見義勇爲。庶行一善舉。以化善千萬人。轉展善化。以至善化不可數計。循流溯源。慈航因於　諸君子今日好善之善心中。夫崇拜佛相。感化最大。塑修佛像。功德無上。緣會難逢。再境易失。當此殊勝福田。務望盡力布種。是爲啓。

河南佛學社報告省災　來函

查本省本年旱蝗等災。以豫北各縣爲最重。黃沁漳衛等河。先後連續決口漫溢。沿河如太康淮陽通許鹿邑柘城沁陽武陟彰德臨漳內黃濬縣等。受害尤慘。哀鴻遍野。待哺嗷嗷。非振不活者致有三百萬人。深望各方　慈善家。多多協助振濟。功德無量云云。

注意敬佛香燭　黃鶴白來稿

夫如來滅度。所存者唯經與像。若以土木金彩等像。視作眞佛。由此心力。即能滅業障而增福慧。斷輪回而出生死。與佛在世。無二無別。今人初一月半。恭敬佛像。燒香點燭。皆有願於心而求佛菩薩之感應也。佛菩薩大慈大悲憐愍衆生。苟具敬順之心。無不得度。況今世天災人禍。紛至疊來。皆是衆生罪惡所招。若不懺悔。求願何益。然現有不顧殺業罪過。竟將動物羊性油製燭以應世。令彼買以敬佛。我佛見之能不傷心。是敬佛而適以瀆佛也。不知而行過猶可恕。知而行之過彌天矣。我今敢告世人。敬佛香燭。須注意是否用動物油製。遇此等燭。切不可買。因敬佛無益。反得罪過。如無素燭。可諸香油豆油菜油燈以代之。功德無量。

龍樹菩薩讚禮彌陀佛願文（六）

至心歸命禮西方阿彌陀佛
十方名聞菩薩衆。無量諸魔常讚歎
爲諸衆生願力住。故我頂禮彌陀佛
願共諸衆生往生安樂國

▲佛學撮要合一教劫編三冊七十二元
▲大乘起信論講義一冊價六十元
▲論語義疏二冊八十四元
▲孟子義疏二冊一百念元
▲地藏行願記一冊九元
▲感應篇彙編一冊念七元

大藏一覽集（三十）

宋　陳實　編

頗鞞難陀折貢高　直感大地爲搖動

普曜經云。佛弟難陀。自恃貢高。世尊人身難得。佛法難遇。謂尊貴者。皆樂世榮。我何所貪。憐佛慈悲。願見救度。許爲沙門。佛言。善來比丘。鬚髮自落。法衣著身。便成沙門。此比丘中。次第作禮。到優波離。止而不禮。是我家僕。不當敬拜。世尊。告難陀言。佛法如海。容納百川。四流歸之。皆同一味。據戒前後。不在貴賤。四大合故。假名爲身。於中空寂。本無吾我。當思聖法。勿生憍慢。爾時難陀。去自貢高。禮優波離。大地爲之震動。

修羅被縛猶不禮　帝釋但笑其愚癡

雜阿含經云。有阿修羅。與帝釋戰。修羅不如。遂在繫縛。將還天宮。修羅瞋罵。帝釋嘿然。時御者說偈。白帝釋曰。釋今爲畏彼。爲力不足耶。忍阿修羅。面前而罵辱。帝釋以偈答曰。不以畏故忍。亦非力不足。何有黠慧人。而與愚癡對。御者復曰。若但行忍者。於事則有闕。愚癡者當言。畏怖故行忍。是故當治。以智制愚癡。帝釋答。我常觀察彼。愚癡慮法者。見愚者瞋盛。智以靜默伏。非力爲力者。是彼愚癡力。愚癡違道法。於道無所有。若使有大力。能忍於劣者。是則爲上忍。無力何有忍。於他極罵辱。大力者能忍。

衆惡人頭既不售　我體福田何必遮

阿育王經云。亦曰。阿恕伽王。見福田僧。不問大小。悉皆禮拜。耶奢大臣。惟算所作。王王閻浮。應當自重。何輕作禮。王因聞之。乃集羣臣。不嫌殺生。各仰人人。得一種頭。若牛馬之類。唯勅耶奢。使得自死人頭。既皆得已。使賣於市。牛馬諸頭。皆悉賣盡。唯有人頭。獨不得售。羣王。乃問。一切物中。何者爲貴。答曰。唯人最貴。王言。人貴應得多價。何以不售。諸臣答言。人生雖貴。死乃最賤。頭何可惡。況有買乎。王問。一切人頭皆賤。唯此頭賤。答言。皆爾。王言。若一切人頭俱賤。今我頭亦賤耶。爾時耶奢。懼不敢對。王令耶奢。畏實告我。耶奢答曰。實如王言。王言。我頭與此不異者。汝何遮我。不使禮拜。汝若是我眞善知識者。應當勸我禮拜。何故我自作禮。汝尚嗤笑。我今頭有所直。應當敬禮。使我將來得勝大身。賢聖勝頭。後無所直。云何可用。

爲何打罵不生瞋　知如影響非實體

法集經云。何者菩薩忍辱力。爲他所罵。而不加報。以得如響平等智力故。爲他所打。而不加報。以得鏡像平等智力故。爲他所惱。而不加報。以得如幻平等智力故。爲他所瞋。而不加報。以得內清淨平等智力故。世間八法。所不能染。以得世法清淨平等智力故。一切煩惱。不能染。不能勝。以得業因緣平等智力故。是菩薩見一切染法門。皆是清淨門。

安受苦忍非加報　觀察法忍以皆空

莊嚴經論云。尸利毱多。因燒火坑幷毒食。害佛不得。悔過號泣。世尊告言。汝勿憂怖。卽說偈言。我我無瞋。久捨冤親心。右以旃檀塗。左以利刀割。於此二人中。其心等無異。

中阿含云。時諸比丘。數共鬪諍。於是世尊說偈。若以諍止諍。至竟不見止。唯忍能止諍。是法可尊貴。

瑜伽經云。菩薩修二種忍。因無相忍波羅蜜多。謂安受忍。觀察忍。安受忍者。謂諸菩薩。從初發心。乃至菩提。於其中間。假使一切有情之類。競來呵毀凌辱。復以刀杖加害。是時菩薩。爲滿安忍波羅蜜多。不生一念忿恨。亦復不起加報之心。但作是念。彼諸有情。深可哀憫。不捨心煩惱。擾亂其心。不得自在。於我發起如是惡業。但應自責。不應瞋彼。觀察忍者。思惟諸行。如幻不實。不得自在。亦如虛空無我。有情命者。生者。養者。士夫。補特伽羅。意生。儒童。作者。受者。知者。見者。皆不可得。唯是虛妄分別而起。誰呵毀我。誰凌辱我。誰加害我。誰復受彼凌辱加害。皆是自心虛妄分別。設今不應橫起執著。如是。名觀察忍。又無生法忍。謂令承緣。畢竟不生。及觀諸法。畢竟不起。微妙智慧。常無間斷。

違我幻身本非有　任他揮劍忍何來

傳燈錄云。師子尊者。因罽賓國王。秉劍於前。云。師得蘊空否。曰。已得蘊空。曰。既得蘊空。離生死否。曰。已離生死。曰。既離生死。就師乞頭。得不。云。身非我有。豈況於頭。王便斬之。白乳涌高數尺。王臂自墮。

▲百法明門論文學一冊[illegible]
▲金剛經心經釋一冊十七元
▲諸族斷食療病法一冊八元
▲往生淨土法門一冊七元二角
▲西湖寺院沿革考一冊四十五元
▲彌陀分科略解一冊九元
▲入佛因緣一冊九元
▲快樂無憂一冊九元
▲觀音經歌一冊九元
▲哲學一冊三十一元半
▲晨鐘集一冊七元二角
▲仁書一冊四元五角

004388